

回复函

致内蒙古利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呼伦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贵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就内蒙古呼伦湖国际重要湿地 2025 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货物类采购）合同包 2 投标事宜发出的问询函已收悉。经我方审慎核查与内部评估，现就问询事项及中标资格相关事宜回复如下：

一、针对问询事项的说明：经核实，我方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我方综合考量后作出如下决定。

二、关于放弃中标资格的声明：因原材料涨价，报价不能抵扣成本，我方现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该决定系我方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遵守《招标投标法》及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我方将积极配合贵单位后续招标流程推进，如需提供相关补充材料或配合核查，敬请联系。

感谢贵单位给予的投标及中标机会，对此次放弃给项目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望予谅解

特此函告。

回复单位名称（盖章）：哈尔滨汇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刚

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王刚

